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鄭人瑋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56

電子郵件：andruw2351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556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50155663-0-0.pdf、11050155663-0-1.odt、11050155663-0-2.pdf)

主旨：「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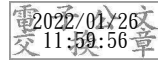
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交路字第11050155661號令訂

定發布，自即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要點)1份，請查

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茂元科技有限公司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基電子工業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商安克萊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震康科技有限公司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科技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